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41,572.00万元，扣除海通证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2,997.16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38,574.84万元，扣除交易所的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6.2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核字[2010]442号验资报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5 号）核准，公司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998.1814 万股，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350.2841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826.6529 万元，实际募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523.6312 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836 号验资报告。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7,500 万元收购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9,700 万元，募集资金 27,8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项目、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项目、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和 AR、VR 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27,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火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承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兴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080670	2,653.68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兴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197418	1,529.67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12950	340.73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建行长沙星沙支行	43001566061052507964	7.93
2016年非公开发行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0829317	496,312.5
2016年非公开发行	中信银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400141095	53.03
合计	-	-	500,897.54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变更用途全

部用于收购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800 万元，该项目已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1、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等费用后共计 500,897.5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除上述已注销及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